

## 國際獅子會官方禮儀規定 (2015年10月提出)

下列為國際獅子會官方禮節規定：

只有會議主持人(主席)視情況須要向所有出席貴賓致意。

介紹次序

以下為介紹次序規定:

1. 國際總會長
2. 前任國際總會長/國際基金會主席
3. 國際副總會長 (第一、第二副總會長)
4. 前國際總會長 (b)
5. 國際理事 (國際理事會指派委員)\*(a)
6. 國際基金會信託董事
7. 前國際理事 (c)
8. GLT/GMT 國際協調員、家庭及女性國際協調員 (a)
9. GLT/GMT 憲章地區領導人 (a)
10. LCIF 地區暨專門地區協調員，家庭及女性協調員/GLT/GMT 地區領導人及特別地區顧問/日本副憲章地區領導人 (a)
11. 總監議會議長 (a)
12. 總監議會副議長(第一、第二副議長)
13. 總監
14. 國際行政幹部/憲章區地區最高幹部
15. 前任議長
16. 前議長 (a)
17. 家庭及女性複合區協調員/GLT/GMT/GST 及 LCIF 複合區協調員
18. 前任總監
19. 副總監 (第一、第二副總監)
20. 複合區委員會主委 (a)
21. 前總監 (a)
22. 複合區執行長(志願) (a)
23. 複合區主計長(志願) (a)
24. 區秘書長 (a)
25. 區財務長 (a)
26. 家庭及女性區協調員/GLT/GMT/GST 及 LCIF 區協調員 (a)
27. 專區主席 (a)
28. 分區主席 (a)
29. 區委員會主席 (a)
30. 分會會長 (a)
31. 前任會長 (a)
32. 前會長 (a)
33. 分會秘書 (a)
34. 分會財務 (a)
35. 複合區秘書(職員) (a)
36. 複合區財務(職員) (a)
37. 區行政秘書(職員) (a)

- \*\* 總會長指派的國際理事會委員及LCIF執行委員應在介紹過去擔任同職的獅友之前。介紹時應提到其指派之職銜。
- \*\* 依單、副區及複合區憲章暨附則或當地之習俗或可更改及/或第4、5、6、7與第15至34之介紹順序。

上述介紹次序的註解:

- (a) 有一位以上與會時應照姓的羅馬拼音字母決定順序。若第一個字母相同，則以第二個字母為準。若有羅馬拼音相同的姓，便以名的羅馬拼音為準。同名同姓，則以年資決定。
- (b) 有一位以上與會時以剛卸任者優先。
- (c) 有一位以上與會時以前總會長的規定為準（上面第(b)項規定）。有一位以上同期的前國際理事在場便依第(a) 項規定。
- (d) 第一副議長、第二副議長參加國外會議之排名依照前總監身分，沒有特別之禮遇。參加國內會議，其排名在總監議會議長及總監之間，依順位排名。
- (e) 參加在台灣地區非由複合區舉辦之會議或活動時，優先介紹前國際理事、但由現任總監議會議長優先致詞；如以上兩者皆為現任，以地區性為優先(即總監議會議長優先致詞)。座位安排亦以地區性為優先。
- (f) 參加分會活動時，座位安排及介紹以地區性總監為優先。

綜合說明:

- 當一位獅友擁有一個以上職位時，應介紹其最高的一個職位。
- 很多地區除了上述所列之外尚有各項職位，應該依照當地習慣致意，然而選舉產生的幹部應該優先於指派。
- 建議可以向茂文鐘士會員一體致意。在介紹主講人時，應該提及其茂文鐘士會員之身分。
- 無論會議或活動，複合區階層以總監議會議長為最高層，區階層以總監為最高層，分會階層以會長為最高層。

- 如有現任或前國際幹部或理事，參加區會議及分會活動時應為區及分會階層主席以外的最高層。

## B. 非獅友貴賓

與會之非獅友貴賓的介紹順序和座次應比照當地習俗及禮儀決定。非獅友主講人應坐主席右側(請見下一頁)。

## C. 首桌座次

無講台的會場，會議主持人或主席座位應於首桌中央，請參閱(圖1)。主講人應坐2 號的位置，其餘獅友貴賓依序入座。如果可能，最好在主持人或主席(可能是分會會長、總監、總監議會議長或國際總會長)的兩邊安排相等的座位。

圖 1

(會場觀眾席)

7	5	3	1	2	4	6
---	---	---	---	---	---	---

如圖2所示，有講台的會場會議主席或主持人坐講台左方(面對觀眾)，主講人坐講台右方，其他座次與無講台的會場同。

圖 2

(會場觀眾席)

7	5	3	1	講台	2	4	6	8
---	---	---	---	----	---	---	---	---

圖 2:配偶出席時，首桌左側的獅友，配偶坐其左。首桌右側的獅友，配偶坐其右。

## D. 典禮司儀及會議中的秘書

有些活動中除了主席或會長之外，尚有司儀，司儀的席次應按當地禮俗而定，或在首桌的一端。如果其職位高(例如前國際總會長出席區階層活動)，其座次須按禮儀規定，坐於前國際總會長的席位，並非坐於司儀的位子。偶而典禮中會有秘書，其座次應按當地禮俗而定。

#### E. 數個首桌之座次安排

數個首桌時，有最高階層在座的為首桌。勿將頭銜相同的獅友安排在不同的桌次。

#### F. 介紹首桌貴賓

介紹貴賓時，自會議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幹部開始，接著依次介紹首桌各席次，以最低頭銜開始到地位最高者為止。若首席中有獅友的配偶就座，應與該獅友一同介紹（例如"某前國際理事暨夫人"）。

#### G. 演奏國歌

為來自他國的國際理事會代表（無論是否為現任的國際理事）演奏其國之國歌。代表們有要求演奏其國歌的權利。